

A Study on Parliament of
Angevin Dynasty in
England

英国安茹王朝议会 研究

余永和◎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安茹王朝议会 | 研 究

A Study on Parliament of
Angevin Dynasty in
England

余永和◎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安茹王朝议会研究 / 余永和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097-2781-2

I. ①英… II. ①余… III. ①安茹王朝(12世纪~15世纪) —议会 —研究 —英国 IV. ①D756.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2798号

英国安茹王朝议会研究

著 者 / 余永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004

责任编辑 / 曹义恒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班建武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6.2

版 次 / 2011年11月第1版 字 数 / 275千字

印 次 /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781-2

定 价 / 4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余永和博士的学术专著《英国安茹王朝议会研究》行将付梓，请我作序。我与他交往多年，深知这部著作得以问世的“来龙去脉”，乐于在这里说上几句！

永和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园里度过了五载春秋，师从于我研习西欧中世纪史。这门学科既古又“洋”，晦涩深奥，国内学术界起步较晚，尚无丰厚的学术积累，要在其中作出点成绩十分不易。在中国人民大学期间，永和笃志于学，用功颇勤。为克服信息、资料上的不足乃至缺失，他殚精竭虑地搜求文献，虚心问学于京城的有关专家，最终撰写出了近 20 万字的博士论文，获得参与评议与答辩的诸位专家的好评。这部专著就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充实、修订而成的。

众所周知，英国近代宪政体制的缘起与发展，素来被人们视为西方近代民主制度的“标本”或“典型”。因此，在西方政治史领域，中世纪英国议会君主制一直是欧美史学家探讨的热点。19 世纪后期，以斯塔布斯为代表的“牛津学派”的“宪政主义”史学观，着力于阐发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自由”精神和“王在法下”的政治传统，进而将《大宪章》视为“民主的圣经”，将随后形成的议会诠释为高于君主、限制王权的国家“主权”机构。这样的学理模式一方面不仅长期支配着诸多西方学者的学术取向，而且对我国史学界也多有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学术研究的日益深化，自 20 世纪初开始，“牛津学派”的学理模式在西方逐渐受到质疑和挑战。不少学者力图突破“宪政主义”史学观的

桎梏，从带有先验色彩的学理阐释转向具体的实证研究，从理想化制度的勾勒转向对“实际政治”的解读，由此推动着相关研究不断向纵深拓展。

正是借鉴上述新的学术理路，永和把自己的研究聚焦于安茹王朝的议会上，试图对英国议会形成、发展时期的状况作实事求是的解读。为此，他比较系统地梳理了近百年来欧美史学界的学术史，对其中诸主要观点细致解析，既充分借鉴了西方人的最新研究成果，也认真地诠释了大量的史料，对一个多世纪英国议会的缘起与成长、议会的性质、运作与功能等，作了比较深入的辩证分析。他指出，安茹议会并非王权的异己机构，远未发展成为国家的权力核心。表面上看，议会似乎对王权构成一定的约束，但实际上却强化了以国王为首的王国政府的公共权威。安茹议会与国王并非二元对立此消彼长的关系，而是顺向共生、共同发展的关系。中世纪议会在本质上仍然是隶属国王政府的封建机构，与近代议会有着根本的区别。这样的观点无疑是比较接近历史实际的，也是值得肯定的。

当然，《英国安茹王朝议会研究》一著并非也不可能是“白璧无瑕”之作，其中的某些论述似嫌薄弱，有的认识或许有“矫枉过正”之处。但应该看到，它探求的是一个国内史学界并无系统考量的冷僻课题，且出自一位青年学者之手，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在学术史的梳理上，在史料的掌握和运用上，在具体问题的论证中，在撰写的规范上，这部著作都透现出作者不俗的学术资质与严谨的治学精神。

一个正在崛起并且日益昂首步入世界舞台的中国，需要深入系统地了解世界各个主要地区、民族的现实与历史。正因为如此，这些年来，国家对世界史研究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派遣世界史学者到国外访问与交流的数量不断增多，不久前有关部门更正式将世界史归类为与中国史并列的一级学科。可以说，我国世界史研究的环境和条件较前已经大大改善。这样的新形势，为我国世界史学科的发展既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如何缩短我国世界史研究与欧美同行的巨大差距，也就成为当下史学界同仁所关注的问题。希望永和与诸多的青年学者一起，充分地利用目前的大好形势，继续发扬甘于寂寞、刻苦治学的精神，强化语言、理论知识的训练，在日后的学术研究中勇于怀疑权威，破除迷信，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多有开拓，为推动中国世界史学科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孟广林

2011年6月26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选题意义	3
一 研究对象	3
二 选题意义	3
第二节 研究状况	5
一 西方研究状况	5
二 国内研究状况	36
第三节 相关概念界定	45
一 议会	45
二 宪政	46
三 宪政主义	47
四 公共权威	48
第四节 研究思路与创新之处	49
一 研究思路	49
二 研究难点	50
三 文献资料	51
四 创新之处	54

第二章 英国议会的起源	55
第一节 议会的渊源	57
一 贤人会议	57
二 大会议	61
第二节 议会的产生	67
一 《大宪章》	67
二 西蒙议会	72
三 模范议会	77
第三章 议会的初步发展	81
第一节 14 世纪的英国状况	83
一 经济变迁	83
二 社会变化	87
三 战争频仍	90
第二节 议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96
一 召开时间	97
二 召开地址	98
三 与会人员	102
四 召开频次	128
第三节 议会制度的逐渐成熟	131
一 召集制度	132
二 选举制度	139
三 工作程序	147
四 组织制度	153

五 议长制度	160
第四章 议会职能与国王权威	171
第一节 财政权	174
第二节 立法权	192
第三节 司法权	202
第四节 行政权	208
第五章 议会与王权冲突的个案解读	219
第一节 “1327 年革命”	221
一 爱德华二世的统治	222
二 爱德华二世的垮台	226
三 “1327 年革命” 辨析	230
第二节 1376 年弹劾案	234
一 贵族的派别矛盾	235
二 无序混乱的弹劾过程	237
三 昙花一现的弹劾成果	242
四 弹劾案的微弱效应	243
第三节 “1399 年革命”	248
一 理查德二世的统治	250
二 亨利四世篡位过程	254
三 “1399 年革命” 辨析	260
结语 安茹议会与王国政府的公共权威	265
附录一 安茹王朝历届议会	277

附录二 安茹王朝国王世系	284
附录三 主要地名翻译对照	285
附录四 主要机构与职衔翻译对照	293
参考文献	295
后 记	310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选题意义

一 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为英国安茹王朝 (Angevin Dynasty, 1154 ~ 1399 年) [也称金雀花王朝 (Plantagenet Dynasty)] 时期的议会, 主要内容包括这一时期议会的起源、发展、职能及地位。本书的研究主旨, 一是厘清英国议会的起源, 即议会的产生过程; 二是叙述安茹议会的发展状况, 包括议会的召开情况、议会的诸项制度及议会的主要职能; 三是评析安茹议会在政治生活中的实际地位, 尤其是议会与王权的关系。

本书研究内容的时间跨度为 13 ~ 14 世纪, 即从 1215 年《大宪章》到 1399 年安茹王朝终结。当然, 重心是阐述 1295 年模范议会到 1399 年“兰开斯特宪政革命”100 余年的议会发展状况。本书所考察的地域范围主要界定在英格兰 (按照国内习惯, 除特别说明之外, 本书一般称英国)。

二 选题意义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来, 尤其是 19 世纪末牛津学派的代表威廉·斯塔布斯 (William Stubbs) 奠定“宪政主义”史学传统以来, 中世纪英国宪政一直是史学界、法学界与政治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法学界与政治学界强调对中世纪英国宪政具体架构的静态描述, 而史学界则较为重视对中世纪英国宪政发展历程的动态考察。议会制度作为宪政制度的核心, 被誉为“英国民族对于西方文化最有价值的贡献”^①, 其研究价值更是不言而喻。

安茹王朝是英国议会产生与初步发展的时期, 发生了英国宪

^① 余英时:《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第 37 页。

政史上许多令人瞩目的重要事件：1215年的《大宪章》、1258年的“狂暴议会”、1265年的西蒙议会、1295年的模范议会、1327年的废黜爱德华二世（Edward II，1307～1327年在位）事件、1343年两院制的正式出现、1376年议长的诞生、1399年的废黜理查德二世（Richard II，1377～1399年在位）事件等。在这一连串的事件中，议会历经考验并最终发展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一股重要力量，但“宪政主义”史学家把中世纪议会与近代代议制机构等同视之，构筑了所谓中世纪英国“议会主权”的历史神话；而修正学派片面贬低议会职能，过分强调国王对议会的主导与支配地位，也有违历史事实。因此，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南，全面借鉴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综合运用历史学、社会学与法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对安茹议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系统梳理安茹王朝时期英国议会的产生背景、发展脉络与主要功能，有助于客观评估中世纪英国王权的政治基础、制约因素与实际地位，深入剖析中世纪英国宪政的基本框架、主要机构与运行机制，尤其是议会与国王之间复杂微妙的互动关系，从而对中世纪英国宪政的实质作出更为接近历史实际的评判。通过解构所谓中世纪英国“议会主权”的历史神话，可以批驳“西方宪政主义”与“东方专制主义”的传统偏见，为破除“西方文明优越论”乃至“西方中心论”作出理论贡献。

研究中世纪英国议会还具有现实意义。英国议会素来享有“议会之母”的盛誉，议会制则是当今西方大多数国家采取的政体形式，不少西方学者习惯于将议会制下的自由、民主、人权、法制等奉为圭臬，并以此作为考量世界各国政治制度优劣好坏的通用标准。他们在演绎所谓“西方宪政主义”的历史传统时，还经常戴着“东方专制主义”的有色眼镜，误读东方国家的历史传统，歪曲东方国家的现实政治。通过研究英国安茹王朝议会，揭示中世纪英国宪政的实质，有助于消除西方学者的“傲慢与偏见”，坚定东方国家珍视自身历史传统及选择符合本国国情发展

道路的信心，促进东西方在相互尊重彼此文化传统及政治道路的基础上进行友好交流。当然，中世纪英国议会制度的确为后世留下了丰厚的政治遗产，因此，深入研究中世纪英国议会政治文化，也可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提供域外历史借鉴。

第二节 研究状况

一 西方研究状况

15 世纪的英国政治学家约翰·福蒂斯丘爵士（Sir John Fortescue）曾经对中世纪英国议会进行了阐述^①。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后，辉格派史学家对中世纪英国议会作了颇具宪政色彩的解读^②。当然，真正现代意义上的中世纪英国议会研究，乃肇始于 19 世纪末期。百余年来，诸说纷呈，新见迭出，先后出现了以斯塔布斯为代表的“宪政主义”史学派、以梅特兰为代表的法律史学派、以陶特与克赖姆斯为代表的行政史学派、以格林与麦克法兰为代表的修正学派、以威尔金森与莱昂为代表的新“宪政主义”史学派、以塞勒斯与巴特为代表的新修正学派。这些学派在逐渐拓展与日益深化的研究历程中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果，但其学理模式也存在着种种缺陷。

（一）19 世纪末：以斯塔布斯为代表的“宪政主义”史学派

斯塔布斯堪称英国宪政史研究的奠基者，被 J. W. 汤普森誉为“最伟大、最聪明、最有学问”的牛津大学皇家历史教授^③。

① [英] 约翰·福蒂斯丘爵士：《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袁瑜琤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孟广林：《试论福蒂斯丘的“有限君权”学说》，《世界历史》2008 年第 1 期。

② 阎照祥：《英国辉格史学派先驱者略论》，《河南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

③ [美] 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孙秉莹、谢德凤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 426 页。

1867年，他在就任牛津大学教授的首次讲演中，就预见到了在英国建立一个历史学派的前景。学者们一般也认为，牛津学派从这天开始正式成立了^①。1884年，他离开牛津大学，先后出任切斯特（Chester）和牛津主教。由于他讲课呕心沥血，培养了一批精英，加之接任牛津大学皇家历史教授的正是他的终生好友爱德华·奥古斯塔斯·弗里曼（Edward Augustus Freeman），所以牛津学派声名鹊起。

1874~1878年，斯塔布斯出版了三卷本的《英国宪政史：起源与发展》（简称《英国宪政史》）^②，“立即被公认为属于英语语言中六七部历史巨著之一”^③，也成为中世纪英国议会研究的奠基之作。布赖斯·莱昂（Bryce Lyon）评论道：“尽管许多历史学家曾经研究议会，但直到19世纪最后25年，研究才具有高度的学术性与批判性。现代意义上的议会研究发轫于威廉·斯塔布斯的《英国宪政史》，任何关于议会的研讨都必须从此书开始。”^④斯塔布斯也由此开创了“宪政主义”史学传统。在这部厚达2000页的鸿篇巨制中，他以民主的价值取向贯穿于中世纪英国议会乃至整个宪政史的研究，也就是对中世纪英国的封建政治进行近代西方宪政模式的解读，竭力在中世纪英国社会中寻觅近代政治制度与思想观念的历史胚胎。在他的历史视野中，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日耳曼民主传统”成为英国宪政的历史源头，教俗贵族则是王权的天然反对派，1215年部分贵族反叛王权的行动成了具有民主斗争性质的正义之举，《大宪章》也不再是少数贵族“私人野心”的产物，而是限制王权的经典性文献，体现了整个民族

① [美] 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3分册），孙秉莹、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429页。

②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s. I - III,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74 - 1878.

③ [英] 乔治·皮博迪·古奇：《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9，第552页。

④ Bryce Lyon,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Company, 1980, p. 427.

争取民主自由的要求等^①。罗马教会在11~12世纪鼓吹的教权高于王权的“双国”论与“日月”论也被赋予了分权制衡的意义。1327年废黜爱德华二世与1399年废黜理查德二世的事件都被颂扬为推翻专制君主的“宪政革命”，尤其是废黜理查德二世的“兰开斯特革命”，更是具有重大宪政意义。斯塔布斯还认为，中世纪英国宪政史实际上就是议会发展史。14世纪的时候，“议会制度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自身，议会思想已然成熟”^②。同时，他还总结了象征“民众权利”与“议会自由”发展方向的所谓“14世纪原理”，认为正是基于这一原理，“这个民族对于是非了然于胸。铭刻在英国人民的心里、生活与记忆中的伟大的习惯法，已经发展到足以涵盖各个方面，指导民众的自由甚至议会的自主。这个民族深知国王并非专制的暴君，而是被誓约、法律、政策与需求限制的统治者。他们深知国王没有神咒，不能违背誓约；没有他们选举产生的议会代表的同意，国王不能修改法律或征收赋税。他们深知议会如何、何时、何地召开，且大多数民众代表有权参加；并且小心提防国王对选举的干预”^③。“兰开斯特革命”正是这一原理影响下的产物。

斯塔布斯的“宪政主义”史学观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J. W. 汤普森对斯塔布斯可谓不吝赞美之词，颂扬他“为英国学者开辟的是一块几乎完全没有开垦过的处女地，指给人们意想不到的丰富的手稿资料，为研究学问的严格方法提供了一个榜样，在后来的学者身上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这部经典之作在大西洋两岸英语世界的学者当中创造了一种新模式，迄今仍然是英国

①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 II,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75, pp. 345-346.

②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 III,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96, p. 4.

③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 III,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96, p. 253.

宪政史著作中最伟大的一部^①。当然，他对斯塔布斯融保守主义政治立场与“宪政主义”史学观于一身倍感困惑，引用恩斯特·巴刻的话可谓一语中的：斯塔布斯尽管很伟大，但他的《英国宪政史》是“戴着有色眼镜，维多利亚时代自由主义的眼镜写的，人们一想到他天生就是一位托利党人，就越觉得这副眼镜戴在他的鼻梁上十分古怪”^②。

斯塔布斯也极其注重原始材料，在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与解释等方面都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早年他就参与编写了《档案丛书》，1869~1878年，与人合编了三卷本的《宗教会议和教会文献》。1870年出版的《宪章选集》编辑整理了诸多法律、条约、宪章与编年史等原始资料^③，“使早期英国史的研究变为一种生动的现实，其中他所作的种种扼要阐释对法律与惯例的许多模糊处颇能赋予新意。尤其经过多番修订，这部《宪章选集》尽可视为《宪政史》的一部可靠注释资料。”^④该选集不仅为他的《英国宪政史》作了充分的资料准备，也为后世学者的宪政史研究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应当承认，从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寻找政治制度的渊源是无可厚非的。但是，片面放大日耳曼原始军事民主制的某些残余成分，并附会为英国的自由民主传统，显然有失偏颇。越来越多的学者在高度肯定斯塔布斯巨大贡献的同时，对其“宪政主义”诠释模式也提出了批评。例如，迈克尔·普里斯维奇（Michael Prestwich）认为，斯塔布斯在中世纪英国政治史研究中的崇高学

① [美] 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4分册），孙秉莹、谢德凤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526页。

② [美] 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3分册），孙秉莹、谢德凤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432页。

③ William Stubbs, *Select Charters and Other Illustration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Reign of Edward the First* (ninth edition revised throughout by Henry William Carless Davi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1.

④ [英] 乔治·皮博迪·古奇：《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9，第552页。